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 (I) 供 應 交 易 期 限 的 延 長 及 年 度 上 限 的 修 訂；及**
- (II) 框 架 租 賃 協 議 條 款 的 變 更**

(I) 供 應 交 易 期 限 的 延 長 及 年 度 上 限 的 修 訂

茲提述本公司的先前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

由於預期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且訂約各方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供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將供應交易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額外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05,000,000元。

由於供應交易的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供應交易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檢討以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框架租賃協議條款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有關框架租賃協議的公告，據此，浪潮銘達將出租大樓內總面積不多於64,800平方米的樓面予浪潮集團，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框架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管理費將由每平方米每人民幣0.24元(不包括增值稅)增至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0.33元(不包括增值稅)(「增加管理費」)。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日常業務營運受到廣泛的不利影響。為支持中國政府促進商業活力並減輕承租人租金負擔的政策，在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友好協商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浪潮銘達(作為出租人)與浪潮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備忘錄，據此，浪潮銘達同意押後增加管理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直至另行通知。預期由於後押後增加管理費，本公司來自框架租賃協議的收入將每年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

除押後增加管理費外，框架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框架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檢討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供應交易期限的延長及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的先前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公司之間的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76,4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元。

由於預期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且訂約各方將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供應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將供應交易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額外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05,000,000元。

供應交易

服務類型

本集團不時向浪潮集團公司供應及提供軟件及雲服務，包括軟件外包、企業資源管理軟件及本集團所開發軟件。

定價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浪潮集團公司供應軟件及雲服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服務之實際條款及條件，受浪潮集團公司所下達個別訂單所限。訂約各方同意：

(a)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浪潮集團公司供應有關軟件及雲服務；

- (b) 本集團將供應或提供的有關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間所供應有關服務的價格而協定；及
- (c) 如供應有關服務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有關服務所協定者，則本集團毋須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

由於本集團仍有其他客戶可作比較用途，因此，本公司在釐定價格時將至少選取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並與相關供應交易具有類似性質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於供應交易項下供應的產品價格及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在有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

付款條款

本集團給予浪潮集團公司兩個月信貸期，以結清就已提供軟件及雲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與供應交易有關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76,4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供應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30,000元及人民幣66,499,000元，並無超出該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對本公司的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達約人民幣55,890,000元。本公司預

期，對其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將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繼續增長。因此，供應交易於二零二零年的現在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預期成交量。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對本公司管理軟件及軟件外包業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本公司有意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亦有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繼續與浪潮集團公司進行供應交易。

有關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營運部門制定市場策略(包括定價機制)。本公司的銷售部門與營運部門有職責分工。銷售部門負責聯絡客戶、擬訂報價及訂立合約，而營運部門則負責設定價格及其他條款，並藉此控制及監控報價。營運部門將定期檢討及進行內部審核，並於有需要時經參考市況及浪潮集團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相同或類似交易調整定價及商業條款。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供應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以確認相關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將供應交易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額外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供應交易年度上限至人民幣105,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供應交易新訂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因素及假設而釐定：(i)供應交易的近期過往成交量；(ii)已履行的訂單和手頭上的銷售訂單；及(iii)預期對供應交易的需求將有增長。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就供應交易的每年累計金額為本公司營運部門提供指引及意見。藉由監察供應交易，財務部門將每月分析供應交易的執行情況，並確保符合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以及所訂明條款。

除上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進行的修訂外，框架協議及有關供應交易的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的上市規則涵義

浪潮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54.58%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的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供應交易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檢討以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框架租賃協議條款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有關框架租賃協議的公告，據此，浪潮銘達將出租大樓內總面積不多於64,800平方米的樓面予浪潮集團，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框架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根據框架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管理費將由每平方米每人民幣0.24元(不包括增值稅)增至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0.33元(不包括增值稅)(「增加管理費」)。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日常業務營運受到廣泛的不利影響。為支持中國政府促進商業活力並減輕承租人租金負擔的政策，在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友好協商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浪潮銘達(作為出租人)與浪潮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備忘錄，據此，浪潮銘達同意押後增加管理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直至另行通知。預期由於後押後增加管理費，本公司來自框架租賃協議的收入將每年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

除押後增加管理費外，框架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視乎是否恢復增加管理費，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框架租賃協議的現有租金及管理費年度上限各為人民幣56,100,000元。

現有租金及管理費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已收過往租金及管理費；(ii)大樓附近可資比較的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濟南市於往後三年的租金成本預期增幅。

預期由於押後增加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框架租賃協議的現有租金及管理費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訂立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日常業務營運受到廣泛的不利影響。為支持中國政府促進商業活力並減輕承租人租金負擔的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押後增加管理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押後增加管理費乃按暫時基準作出。經考慮原有管理費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0.24元（不包括增值稅）及現行市價，董事信納原有管理費仍可與大樓附近的濟南市可資比較商業物業市價匹比，且符合框架租賃協議的定價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備忘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備忘錄及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或須就批准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54.58%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租賃協議及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框架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框架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檢討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雲服務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浪潮銘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浪潮集團及浪潮集團公司的資料

浪潮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並為逾5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全面的資訊需求。

於本公佈日期，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54.58%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樓」	指	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一幢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大樓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涉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
「框架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浪潮銘達(作為出租人)同意就租賃位於其擁有的大樓的辦公室物業而向浪潮集團(作為承租人)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浪潮集團公司」	指	浪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除非另行指明則當別論
「浪潮銘達」	指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之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框架租賃協議備忘錄，據此，浪潮銘達(作為出租人)同意根據框架租賃協議推遲增加管理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披露」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供應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公司供應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